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瓮府办发〔2023〕8号

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瓮安县贯彻落实黔南州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

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、州驻瓮企、事业单位：

《瓮安县贯彻落实黔南州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9月8日

瓮安县贯彻落实黔南州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

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黔南州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〉的通知》（黔南府办发〔2022〕24号）精神等要求，为加快推进瓮安县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按照协商于民、协商为民的要求，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为目标，以扩大有序参与、推进信息公开、加强议事协商、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，拓宽协商范围和渠道，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，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，提升全县城乡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以增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能力为着力点，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大力发展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和市场化便民利民服务，增强服务供给、创新服务机制，构建机构健全、设施完备、供给充分、主体多元衔接有效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。

二、主要目标任务

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更加健全，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，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更加融合，社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，服务设施总体布局更加完善。全县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%、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31.2平方米以上、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100%、每个城市社区社会组织数量达10个以上、其他村（社区）社会组织数量达5个以上，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以上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健全党建引领下的多方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机制

**1.加强党对村（社区）的全面领导。**深入实施党组织领导下德治、法治、自治的“三治融合”社区治理模式，全面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，推进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建立在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下的村（居）民小组（小区、楼栋）党组织建设，推动符合条件的村（居）民小组（小区、院落）建立党组织。拓宽选人渠道，加大从辖区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、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负责人、村医村教、机关企事业单位退居二线或退休公职人员等群体中推选到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成员干部中。积极推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和村（社区）其他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交叉任职，严格落实社区党组织书记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县级备案制度。推动落实在职党员到村（社区）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，推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到村（社区）开展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直机关工委，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司法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政局、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**2.健全村级自治议事组织。**各村（社区）要健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、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公共卫生委员会等。选优配强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依法将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副书记推举为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纪检监察组织要督促各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职，监督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、自治章程、红白理事会执行情况和党务、财务、事务“三务”公开情况，村（居）监委委员会做到参与不干预、献策不决策、做事不多事、监督不越位。各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每半年向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会定期研究部署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情况和工作部署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纪委县监委、县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**3.充分发挥人民民主。**坚持人民主体地位，让群众参与到村（社区）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，实现民主全覆盖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开展多形式的民主协商，做到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商、民事民决的群众自治机制，将民主协商贯穿于村（社区）事务决策前和决策实施中，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建议渠道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有效保证全体居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管理村（社区）事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**4.完善多方参与格局。**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主体地位，优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布局。发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，鼓励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群团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。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激励政策，完善城乡社区与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机制，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，积极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，促进社区居民需求与志愿服务供给有效对接，全面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。培育一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，引导服务性、公益性、互助性的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。村（社区）志愿者服务站建设覆盖率达到90%，以留守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、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，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活动服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实现全覆盖，推进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，开展专业化、个性化、精准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精神文明办、团县委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（二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供给能力

**1.拓展为民服务内容。**聚焦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弱有所扶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推动城市社区资源向农村社区辐射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（社区）下沉。增强城乡社区协助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项目，推进城乡社区公共综合服务全覆盖，提升整体供给水平，重点加强农村地区、城郊结合部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的社区建设。重点强化社区托育、养老、助残、就业、医疗、教育、文体等服务供给，加强兜底服务能力，做好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保护。开展城乡社区未成年人探访服务，推动社区居家养老协同发展，开展社区助残康复服务。着力提升社区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，做好传染病、慢性病防控防疫等工作。优先发展劳动就业服务。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，扩大文化、体育、科普、法律等公共服务。全县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文明实践站所普遍建立家长学校，城市社区达到 90%，农村社区达到 80%。到 2025年留守儿童、困境未成年人社区探访率达 100%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%。盘活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和农村互助幸福院，整合资源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；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，做好家庭医生签约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设置、支持城乡社区服务等。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、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抚养和照料服务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智慧城市、乡村振兴等，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。残疾人普遍享有安全、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，85%以上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，全面推进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便民服务圈建设，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。加强城乡社区普法宣传教育、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。推进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，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，每村至少培养10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残联）

**2.提升便民服务水平。**城市社区按照“15分钟”便民服务圈要求，合理配置托幼、养老、医疗、商业等便民服务公共设施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合理设置社区，加快推进农村“生活服务圈”建设，提升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水平，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。统筹社区资源、因地制宜、补齐短板的原则，配齐市政基础设施、公用服务设施、社区便民设施，确保满足15分钟生活圈各项需求。整合智能化管理与网格员管理并网联动，实施一网统管。按照完整社区“社区管理机制健全、物业管理全覆盖”要求，推动社区管理机制、综合管理服务、社区文化、物业服务、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等 5项措施落实，到2025年，全县城市社区基本建成布局合理、业态齐全、功能完善、智慧便捷、规范有序、服务优质、商居和谐的城市便民生活圈，社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推动邮政、金融、电信、供销、燃气、电力、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和物流、快递、资源回收商业网点设施全覆盖。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业，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店。大力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，促进社区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。加强和改进村（社区）停车管理，保障基本停车需求。完善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，改进城市社区物业服务管理，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企业双向选择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责任单位：县直相关部门，瓮水、雍阳街道）

**3.增强安民服务能力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深入推进“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”基层治理机制。规范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（矛盾纠纷调处中心）建设，强化三级综治中心的矛盾纠纷化解实战功能，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，最大限度整合部门资源，纳入统一的网格管理体系，变“多网管理”为“一网统管”，推广“十联户”联防守望，强化基层群防群治建设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不断提升基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，努力实现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夯实，服务管理能力全面提高。深化社区警务建设，建立专兼结合的基层应急管理队伍，健全完善群防群治、联防联治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加强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，加强社区安全教育培训。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机制，做好风险监测、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。加强应急日常演练，针对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演练，提高城乡社区应急管理能力。各村（社区）整合广场等场馆服务资源，改造或完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，推进应急物资、设备、场馆等信息化建设，定期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应急避 难场所启用演练活动。推动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律师、公证等法律服务覆盖城乡社区，强化对社区矫正、社区戒毒、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服务，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。强化社会心理服务功能，开发服务项目，完善疏导机制，强化精神慰藉、心理疏导、关系调适、社会融入等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司法局、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（三）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效能

**1.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。**科学合理布局村（社区）各类公共服务站（网、点），建立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体、其他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、服务网点为配套、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网络。将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建设规范化。实施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，依据规范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，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，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，乡镇（街道）党群服务中心面积一般不小于1000平方米，城市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。鼓励通过换购、划拨、租借等方式，整合利用闲置场地发展社区服务。大力推进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更新工程，鼓励老旧小区释放闲置空间开展社区服务。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，根据社区区域面积、人口数量和结构、生产生活半径等因素特点，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，推进标准化建设，确保2025年每百户不少于31.2平方米的标准实现全覆盖。精简整合办公空间，减少固定空间和陈列展示空间，增加居民活动用房面积。推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，推进社区设施无障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。推动农村社区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，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县残联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各乡镇〈街道〉）。

**2.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建设。**通过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建设，进一步聚合政府各部门延伸到城乡社区的服务事项和服务资源，按照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的基本要求，为社区居民提供项目齐全、标准统一、便捷高效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县直各部门、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**3.创新城乡社区服务运行机制。**建立健全首问负责、一次告知、即时响应制度，推行上门办理、预约办理、自助办理、委托代办等服务，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。建立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体制。统筹考虑人口规模、需求结构和服务半径等因素，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合理保障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所需经费，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。全面推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构建新型社区服务运行机制，打造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，以精细化、精准化、信息统筹化为手段，大力推进社区“一窗式受理、一站式服务”。积极扶持城乡社区服务类的社会服务机构承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、发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和社区志愿服务。完善村（社区）服务评价机制，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，推广评价激励制度。完善自我服务机制，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村（社区）服务，增强自治能力，提高自我服务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民政局、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**4.加大政府购买力度。**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，持续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。出台《县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指导性目录》清单，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、经费预算、信息发布、项目管理、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，将分散于不同部门之间但相似度较高的服务项目和资金等进行整合。鼓励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。健全社会主体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委托具体事务的制度机制，通过授权委托、购买服务、公益创投等方式，吸引社会组织、社会企业、行业协会和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社会治理主体承接政府部分公共事务职能。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考核评价机制，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共服务效能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政府服务中心、县民政局、县直相关部门）

**5.推动易地安置社区社会融入。**县直各相关部门，积极开展社区融入活动，帮助搬迁群众适应新生活。持续开展感恩教育、居民教育和法治教育，教育引导搬迁群众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强化搬迁群众的社会责任意识、规则意识、集体意识，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维护社区秩序和安定团结，加强婚丧俗改革，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，引导搬迁群众移风易俗，对婚丧事新办简办、勤俭节约，营造良好社会风气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民政局、涉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乡镇〈街道〉）

（四）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

**1.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。**全面推广使用“贵州省集约化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，建立社区服务管理事项公共服务流程优化，最大限度集成不同部门、分散孤立、用途单一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，构建社区公共服务受理窗口，实行“前台一口受理、后台协同办理”运行模式。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，推进基础证照的信息多元采集、互通共享、多方利用，实现居民办事信息的跨部门互通共享，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，实现居民身份证办事“一证通”，拓展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应用，构建网上办事大厅、移动客户端、自助终端等相结合的“互联网+社区公共服务”，提升村（社区）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，实现居民办事“一网通办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**2.推进智慧社区建设。**以创建“智慧小区”为载体，推动“互联网+社区”与城市社区服务深度融合，逐步构建设施智能、服务便捷、管理精细、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。建设“网上居委会”，搭建畅通诉求渠道、延伸服务臂展、助力居民自治的网络平台。广泛吸纳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，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、便民利民服务等社区服务信息资源集成。推动社区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卫生和文化等社区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，为城乡居民提供“实时在线”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服务。提升身份识别为核心的社区智能感知能力，扩大智能感知技术在社区中的应用，强化社区治安防控能力。发展社区电子商务，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社区经济服务新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民政局、瓮水街道、雍阳街道）

（五）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

**1.选优配强村（社区）干部队伍。**加强村（社区）干部队伍建设，推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“一肩挑”和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交叉任职，保障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员，提高村（居）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。规范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全面落实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。城市社区按照每万人的常驻居民配置18名以上的社区工作者，城市社区常住人口小于1万人的，按照社区规模与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，合理配置社区工作者。拓宽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的选拔渠道，整合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力量，通过选派、招考、聘用等方式，把优秀人才依法选举为（村）社区“两委”干部或社区工作者，选齐配强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楼院门栋长，鼓励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到村（社区）就业创业或任职。定期组织村（社区）干部开展党的理论、法律法规、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培训，不断提高村（社区）干部的综合素质。将村（社区）所需的办公经费和公益事业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，村（社区）要加强信访、维稳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急难险重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保障局、县财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信访局，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**2.加强社区服务人才职业教育培训。**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，支持和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，接受专业社会工作能力培训。开展城乡社区建设“领头雁”人才选拔培养，遴选一批长期扎根社区治理服务领域、热心为社区居民服务、工作业绩突出、能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优秀社区服务人才。依托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发社区服务精品课程，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村（社区）。加强对社区工作者民族、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，不断促进民族团结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将社区服务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体系，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保障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民宗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**3.健全完善村（社区）服务人才激励机制。**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人才招聘、选拔、培养、评价、使用、激励制度，推进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。严格落实省级关于村干部“345”待遇保障政策，贯彻执行《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建立村干部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落实“三岗十二级”薪酬待遇保障，建立健全村（社区）干部薪酬体系建设，提高村（社区）干部待遇，提升村（社区）干部岗位吸引力。完善村（社区）工作者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机制，探索将村（社区）在职常务干部纳入住房公积金建缴范围，切实解决社区工作者后顾之忧，不断激发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保障局、县民政局、各乡镇〈街道〉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县级成立城乡社区治理联席会议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将城乡社区工作重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、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，强化力量配备。发挥基层党组织、自治组织等作用，确保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可以采取划拨的，应给予切实保证；闲置的办公用房等政府资产，优先用于社区养老等服务。进一步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、公用事业收费、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建设。推进规章制度建设，建立乡镇（街道）指导社区工作规则、社区服务标准体系及管理办法、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、社区工作者管理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。协调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在用地、用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，探索完善社区服务社会组织登记手续。

（四）加大资金投入。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加强财政资金投入,建立财政资金引导撬动、多元化投入的长效机制，完善政府购买机制，强化资金统筹力度，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范围。积极采用财政贴息、先建后补、股权引导、民办公助等方式,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五）强化考核评估。加强督促检查，开展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，制定城乡统一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标准、社区服务设施管理运行标准和社区服务质量标准，进一步规范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运行。

抄送：县纪委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朱家山森管处，江界河风管处。

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

共印100份，其中电子公文80份